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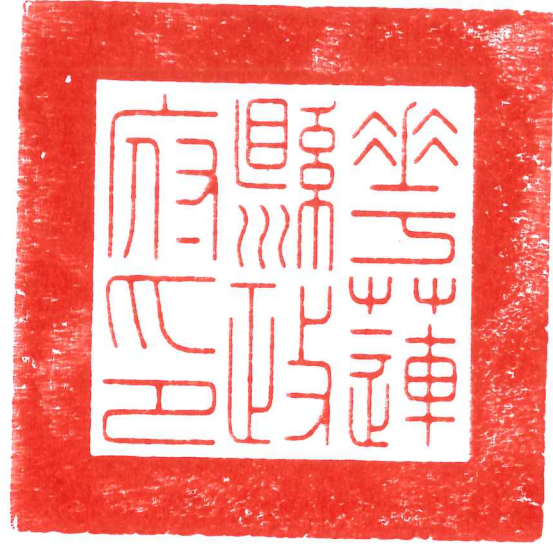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90200430A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秀林鄉、吉安鄉、壽豐鄉、鳳林鎮、光復鄉、豐濱鄉、萬榮鄉、瑞穗鄉、玉里鎮、富里鄉等共36地段，總計111筆非都市土地，面積總計35.058708公頃，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」案。

依據：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4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公開展覽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（地用科）、花蓮地政事務所、鳳林地政事務所、玉里地政事務所、秀林鄉公所、吉安鄉公所、壽豐鄉公所、鳳林鎮公所、光復鄉公所、豐濱鄉公所、萬榮鄉公所、瑞穗鄉公所、玉里鎮公所、富里鄉公所。
- 三、公開展覽內容：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草圖及編定清冊。
- 四、公開展覽範圍：（詳如後附明細表）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，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土地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及其鄉鎮市公所提出陳情意見，俾供本府專案小組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徐榛蔚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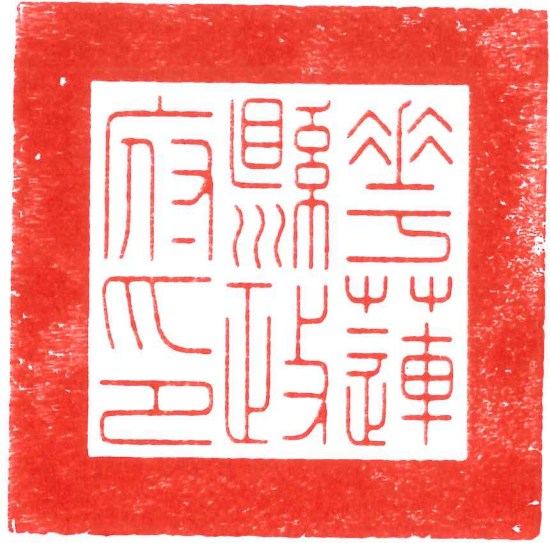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9020043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本縣壽豐鄉山嶺段30筆非都市土地，面積總計29.514547公頃，使用分區更正」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4點規定及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(市)政府核定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9年8月12日林政字第109162882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公開展覽30天，並於109年11月5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30分假花蓮地政事務所3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地政處(地用科)、壽豐鄉公所、花蓮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公開展覽內容：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草圖及編定清冊。
- 四、公開展覽範圍：(詳如後附明細表)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，任何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民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壽豐鄉公所、花蓮地政事務所提出陳情意見，俾供本府專案小組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徐榛蔚